

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代表：

大家好！

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1 年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内控制度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

1、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

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曲国霞	9	2	7	0	0	3
姜爱丽	9	2	7	0	0	3
季振洲	7	1	6	0	0	3
钱苏昕	7	1	6	0	0	3
宋文山	2	1	1	0	0	1
李军	2	0	1	1	0	1

2、独立董事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战略委员会（应出席/实际出席）	审计委员会（应出席/实际出席）	提名委员会（应出席/实际出席）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（应出席/实际出席）
曲国霞	-	5/5	-	1/1
姜爱丽	-	5/5	2/2	1/1
季振洲	2/2	2/2	-	-
钱苏昕	2/2	-	-	-
宋文山	1/1	3/3	2/2	-
李军	1/1	-	2/2	-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21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

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》；

2、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2021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4、2021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5、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》；

6、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我们发表了《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多次通过电话及视频、现场等方式对公司进行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及时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部门、会计师进行沟通；我们在各专门委员会亦能尽职尽责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客观地发表意见，并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、公正的判断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，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、重大投资事项、对外担保、日常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，并重点关注和检查公司在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情况，推动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及时性和完整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。

2、监督和核查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3、督促公司持续规范治理，完善内控机制。2021年任职期内，我们持续关注证监会、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的新增、修订情况，对公司治理、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了解，凡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我们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并运用专业知识，做出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新北洋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曲国霞、姜爱丽、季振洲、钱苏昕

2022 年 4 月 19 日